

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施行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議備查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增進辦學績效與發展，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自我評鑑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。本院若已通過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」之評鑑，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，得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。
- 三、本院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設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本院教師五人以上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辦理本院自我評鑑規劃、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，評鑑小組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本院之評鑑內容應含願景目標、課程教學、師資、學生學習、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，增加項目內容。
- 五、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持續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。
 - (二)組成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、工作小組。
 - (三)推動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。
 - (四)完成自辦品保認定。
 - (五)遴聘自評訪視委員。
 - (六)依評鑑時程完成相關作業：
 - 1.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，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 - 2.由本院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。
 - 3.依本院初審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，並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 - 4.回覆自評訪視委員待釐清問題。
 - 5.接受自評訪視委員實地訪評。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、相關人員晤談。
 - 6.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進行自我改善。
 - 7.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。
 - 8.申復申請：
 - (1)本院於收到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：
 - ①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- ②評鑑總結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。
 - (2)本院向自評執行委員會申請申復，以一次為限。申復案件先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，並由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自收到申復申請

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，以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、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。

9.評鑑檢討及自我改善追蹤：

- (1)本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，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，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，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，送本院及教務處備查。
- (2)本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單位可提供之解決項目，協助本院落實改善。
- (3)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級單位(含中心、室)情事者，本院應提報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。
- (4)本院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，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。

六、本院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以利周知。

七、本院之評鑑結果應用應列入本院中長程計畫，落實品保機制。

八、本院評鑑結果若為「有條件通過」，須接受「追蹤評鑑」；評鑑結果若為「未通過」，須接受「再評鑑」。

前項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程序如下：

- (一)追蹤評鑑：評鑑結果若為「有條件通過」，本院於一年內須接受追蹤評鑑，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情形。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。
- (二)再評鑑：評鑑結果若為「未通過」，本院於一年內須接受再評鑑，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，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。再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。

九、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本院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至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，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項目。「再評鑑」若未通過，本院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、預算、人力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。

十、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(含教師及行政人員)，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